

延边大学文件

延大校发〔2022〕128号

签发人：朱卫红

关于印发《延边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

《延边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延边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



延边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制

附件

延边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017〕4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自主成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适应全面实施学分制改革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分制是以选课制为基础,以学分和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状况的计量单位,并实行弹性学习年限的教学过程和学籍管理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学分制的实施旨在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增加学生在学习上的自主权,实现因材施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

第二章 学期设置及学时与学分

第四条 学校实行三学期制,每学年设置春、秋两个长学期和一个暑期学校。长学期共18周,其中教学16周,考核2周;暑期学校共5周,其中教学4周,考核1周。

第三章 开课、选课

第五条 严格按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开设课程,如需调整,须由专业主任提出申请,经开课学院(部门)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备案。具体办法参见《延边大学本科生开课、选

课和免听管理办法（试行）》。

第六条 学生以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修读课程，可在本科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选修课程。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安排学期除外，学生在每学期修读的学分原则上控制在20-25学分，最低不能低于15学分，且每学期重修课程的总门数不得超过5门。

第七条 学生须在选课通知中规定的选课时间内选择下一个学期修读的课程（含重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退选课，逾期不予办理。具体办法参见《延边大学本科生开课、选课和免听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学生应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

第九条 课程考核成绩原则上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组成，成绩构成比例按课程教学大纲执行。若一门课程多次修读，则记最高成绩。

第十条 学生须参加已选课的课程考核，否则课程考核成绩按零分记；未进行选课参加课程考核的，成绩不予记载。考核通过（60分或及格以上），方能取得相应学分和绩点。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各种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参照《考核成绩与绩点关系表》。

第十二条 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

考核成绩与绩点关系表

成绩	A+	A-	A-	B-	B-	B-	C+	Co	C-	D+	D	D-	F
百分制	100	94	89	84	79	77	74	72	69	67	64	62	59
	-	-	-	-	-	-	-	-	-	-	-	-	-
	95	90	85	80	78	75	73	70	68	65	63	60	0
绩点	4.50	4.00	3.50	3.00	2.80	2.50	2.30	2.00	1.80	1.50	1.30	1.00	0
百分等级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五级制	优(A)	良(B)	中(C)	及(D)	不及(F)
绩点	4.00	2.80	2.00	1.50	0
二级制 A	合格				不合格
绩点	2.50				0
二级制 B	通过				未通过
绩点	0				0

为更好地反映学生的总体学习质量和效果，学校采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成绩评价指标。平均学分绩点= Σ (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 Σ 学分， Σ 课程学分为所修课程学分之和， Σ (课程绩点 \times 课程学分) 为所修课程学分乘以该课程绩点之和。

第十三条 成绩记载

(一) 无故旷课累计超过课程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或作业、实验完成量少于规定的三分之二者，均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课程考核成绩按“0”分记；

(二) 旷考、无故不提交试卷或考试违纪者，课程考核成绩按“0”分记。任课教师录入成绩时，须注明“旷考”或“舞弊”字样；

(三) 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者，对其在校学习期间所

修读的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

(四)学校出具学生成绩证明时,若一门课程修读两次或以上,将标注“重修”;

(五)参军入伍退役复学或入学者,学业保障细则详见《延边大学征兵激励政策》。

第十四条 学生对课程成绩有异议者,可在成绩公布之日起 90 日内向开课单位申请复查,由开课单位组织专家对异议事项进行调查后给出明确答复。每门课程成绩每人复查以一次为限。核实后确定成绩有误,任课教师应在复查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成绩更正申请,经开课单位同意,交至教务处审核后予以认定。

第五章 缓考和重修

第十五条 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学生,应在考核前通过“教学一体化服务平台”申请办理相关科目的缓考手续考核结束后除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者外,不予以办理缓考手续。具体办法请参见《延边大学本科生考务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对于考核成绩不及格的课程,学生认为需要深入或巩固学习的、可申请重修相应课程。具体办法参见《延边大学本科生开课、选课和免听管理办法(试行)》。

第六章 主修课程的免修和免听

第十七条 理论课免修。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4.00 (含)以上,自学达到课程要求者,可在教学第一周向其开课部门

提出相应课程免修申请，经开课部门批准后，于教学第二周参加免修考试，取得 75 分（含）或“中”（含）以上成绩者可予免修，按免修考核取得的成绩记载。考试未通过者，须正常选课修读。思想政治理论课、实验课、实践教学环节课程等不得申请免修。每名学生每学期免修课程不得超过 2 门。

第十八条 理论课免听

（一）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50（含）以上，自学达到课程要求者，可于教学第一周提出课程免听申请，每名学生每学期免听不得超过 2 门课程。

（二）在校生因课程时间冲突等特殊原因确需申请重修课程免听者，可于教学第一周内提出免听申请。若任课教师不同意学生免听重修课程的申请，学生可于规定的选课时间内在“教学一体化服务平台”退课或改选其他课程。

第十九条 获准免听课程的学生，须按照任课教师教学安排及要求，完成平时作业、测验、考试及论文等相关教学活动。具体申请办法参见《延边大学本科生开课、选课和免听管理办法（试行）》。

第七章 学业预警

第二十条 学业预警是学校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学生发生的学业问题进行必要的提醒和警示，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防范、帮扶和补救措施，学校帮助

学生查找问题产生的原因、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进而促成学业顺利完成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业预警类型及流程

（一）警示

教学第一周，由学院向前三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低于1.50的学生下达学业警示，约谈学生，对其进行学业提醒和警示教育，并做好谈话记录和存档。

（二）警告

教学第一周，由学院向平均学分绩点连续2次低于1.50的学生下达学业警告，约谈学生，对其进行学业提醒和警告教育，并做好谈话记录和存档。

（三）降级处理

教学第一周，由学院向平均学分绩点连续3次低于1.50同时学习年限内可以完成学业的学生下达降级处理通知，并在教学第二周内向教务处提交“降级处理请示”。

（四）退学处理

教学第一周，由学院向平均学分绩点连续3次低于1.50同时学习年限内无法完成学业和平均学分绩点连续4次低于1.50的学生下达退学处理通知，并在教学第二周内向教务处提交“退学处理请示”，学校根据《延边大学本专科生管理规定》予以退学处理。

第八章 辅修、跨校修读和结业生修读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入学后第二年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辅修专业相关事宜及要求等，可参见《延边大学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根据校际协议到其他学校交流学习，在外校取得的成绩与学分予以置换。赴国内学校交流学习时，采用一对一课程置换；赴境外学校交流学习时，根据《延边大学赴境外交流学习本科生管理规定》相关内容进行成绩置换。

第二十四条 已获得延边大学本科结业证书，且未超过学习年限，在离校期间无违法行为的结业生可返校修读课程，如在学习年限内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可申请毕业。具体规定参见《延边大学本科生结业后返校修读课程管理规定（试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级本科生起执行，其他年级仍按原有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